

## 國立金門大學放棄輔系資格申請表

- 一、申請人請親自填寫申請書，送請輔系及主系系主任核章後，送交註冊組辦理。
- 二、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生，應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送請主系加簽「應屆畢業生沈荷欄」。
-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但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學生至遲得於該考試放榜日起十日內檢具錄取證明補行提出申請〈未錄取者則不得補申請〉。
- 四、本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完成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輔系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系 組		學 號	
	年 級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輔系系組			
	放棄原因			

輔系系主任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輔系系主任簽章：
----------	---

主系系主任核章欄	請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同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同 意      主系系主任簽章：
----------	---

應屆畢業生審核欄 (本欄由主系填寫，非應屆畢業生免填)	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請主系勾選下列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共計_____學分      主系系戳：_____         </div>
--------------------------------	--

註 冊 組 承 辦 人	組 長	教 務 長

※申請核可後，影本轉送學生備查。